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、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:50 时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湘武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25,452,9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25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5,068,3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21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8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,467,9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0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1,083,3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5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8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37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452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

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67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

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李静娴律师、王韶华律师视频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朱小辉确认的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30 日